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09,027股后的股本167,435,39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30,618.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28%。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509,02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7,435,395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30,618.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28%。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435,395×0.30÷170,944,422≈0.2938元/股;

即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38)÷(1+0)=前收盘价格-0.29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892271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奥沙西泮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沙西泮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782025

受理号:CYHS2400144

证书编号:2025S0157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33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沙西泮片主要成份为奥沙西泮,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适应症:主要用于短期缓解焦虑、紧张、激动,也可用于催眠,焦虑伴有精神抑郁的辅助用药,并能缓解急性酒精戒断症状。肌松作用较其他苯二氮?药物为强。

奥沙西泮片最早由美国惠氏公司开发,后美国惠氏公司被辉瑞制药(Pfizer)收购,辉瑞公司于1966年在瑞典上市了该产品,商品名:Sobril,国家药监局将其公布为参比制剂,该产品未进口中国。奥沙西泮片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最早仅北京益民1家的国产仿制药上市。2025年1月,湖南润庭的奥沙西泮片按新分类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2家按新分类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抗焦虑化学药销售金额超过5亿元,而奥沙西泮片2024年销售金额约1.0044亿元(北京益民独家销售),同比增长9.58%,在抗焦虑药产品中排名第二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奥沙西泮片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产品商业化方面,公司已与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华")就奥沙西泮片签署了《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内,公司主要负责奥沙西泮片的生产和供应,江苏恩华独家负责奥沙西泮片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的商业化推广。双方优势互补,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加快推进奥沙西泮片的市场拓展和临床应用,惠及广大患者。

目前该产品尚未正式开始销售,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产品上市后,还将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户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6,532,25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598,00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73,934,2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791,729.2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6,532,25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2,598,00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173,934,254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注1: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即:按照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

注2: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3元/股,因此,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934,254×0.43÷176,532,256≈0.423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237)÷(1+0)=(前收盘价格-0.42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颖、袁明旭、王荣华、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98元/股调整为15.754元/股,将授予数量由63.95万股调整为83.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2.45万股调整为68.18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1.50万股调整为14.95万股。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军成先生、董勇修先生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因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公司将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12,76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军成先生、董勇修先生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军成先生、董勇修先生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82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52.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9%;预留12.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1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31%。

(3)授予价格:20.98元/股(调整后),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9人,预留授予38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3	1.5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80.157.52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增长率约为24.75%,触发值增长率约为14.77%;公司2023年净利润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值增长率约为25.20%,触发值增长率约为14.34%。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85	70≤S<85	60≤S<7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6月3日	20.98	52.45	79	12.55
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4月18日	20.98	11.50	38	1.05

注:根据202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剩余的1.05万股不再授予,对应权益自动失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3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归属121,82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3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121,820股。

(三)归属人数:7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5.75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军成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9,000	6,552	16.80%
2	董勇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	8,190	21.00%
3	曹有华	中国	副总经理	29,250	6,143	21.00%
4	吴勋苗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000	5,460	21.00%
5	孙婷婷	中国	财务总监	19,500	4,095	21.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7人)				484,250	91,380	18.87%
合计				637,000	121,820	19.12%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考虑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含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人员及其获授数量。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7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82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